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

地址：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
號
傳真：(02)83695611
承辦人：賴奕陵
電話：(02)8369-1399#8209
E-Mail：vickylai54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人發培字第1140100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中高階人員培訓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表.odt

(114H100573_1_02084301710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學院「115年中高階人員培訓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表」1份，請查照並惠於114年10月22日（星期三）前至本學院網站完成需求調查填報作業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需求調查包含7種實體班別及3種遠距班別；為有效運用訓練資源，相同班別之實體或遠距班別僅得擇一填報，曾參加該班別實體班別者不得再參加遠距班別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高階人員公共治理班：實體班別，研習地點為本學院南投院區，訓期7天，採分散式研習。

(二)科長管理職能實戰班：實體班別，研習地點為本學院南投院區，訓期5天，採集中式研習，並安排戶外體驗學習活動，參訓者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。

(三)中央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：實體班別研習地點為本學院臺北院區，訓期5天，採分散式研習；另遠距班別訓



期18小時，採分散式研習。

(四)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：實體班別，研習地點為本學院南投院區，訓期5天，採集中式研習。

(五)中階人員高效執行研習班：

1、實體班別訓期5天，採集中式研習，並搭配數位學習課程，研習地點區分如下：

(1)本學院臺北院區：服務機關地點位於苗栗以北及花東離島縣市者（含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及澎湖縣）。

(2)本學院南投院區：服務機關地點位於臺中以南縣市者（含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）。

2、遠距班別訓期18小時，採分散式研習，並搭配數位學習課程，不區分研習地點。

(六)基層主管研習班：實體班別研習地點為本學院南投院區，訓期7天，採分散式研習；另遠距班別訓期20小時，採分散式研習。

(七)基層人員實務職能研習班：實體班別，研習地點為本學院南投院區，訓期4天，採集中式研習，並搭配數位學習課程。

二、本學院業已停辦「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」及「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」，如需取得相當上開班別結訓資格者，請依據參訓人員資格條件，填報下列班別：

- (一)初任簡任第10職等或第11職等主管職務人員請填報「高階人員公共治理班」。
- (二)初任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人員請依機關性質，分別填報「中央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」或「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」之實體班別。
- (三)初任薦任第7職等或第8職等主管職務人員請填報「基層主管研習班」之實體班別。

三、請依限至本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

(<https://service.hrd.gov.tw>) / 「訓練承辦人」專區完成各班別之需求填報作業，並請利用本學院需求名冊填報方式，以留存填報需求人員資料，俾利後續依該名冊進行調派訓作業。如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逕洽本學院數位學習組林如崧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49) 2332131分機7413，電子郵件：vincent@hrd.gov.tw。

- 四、為提升行政作業效率，各機關填報需求調查前務請詳閱各班別所列之「參加對象」資格條件。如針對各班別有相關疑義，臺北院區班別請逕洽本學院培育發展組賴奕陵小姐或蔡佳婷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83691399分機8209或8203，電子郵件：vickylai54@hrd.gov.tw或man16@hrd.gov.tw，南投院區班別請逕洽白逸萱小姐或沈家甄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9) 2332131分機7216或7212，電子郵件：yhsuan@hrd.gov.tw或phoebe200@hrd.gov.tw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除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外)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培育發展組(含附件)

